**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**

**民國85年9月18日第10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民國86年5月29日第1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民國102年7月30日第235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規劃並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
1.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主管出缺時由其代理人接任之。
2. 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；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(含講師)各應至少選出委員一人。每人得圈選二位，以得票較多者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由抽籤決定之。
3. 學生代表：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代表各一人，由系學會推派；研究生(碩、博士班)代表各一人，由所（學會）推派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補選繼任者之任期併同原任期核計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當然委員因故不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；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會決議事項，報請文學院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